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H205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周德良,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住址:         

        , 职业: 货车驾驶员, 工作单位: 无。

你于2025年11月6日8时16分, 驾驶牌号为湘AP5739的乘龙牌四轴自卸货车从宁乡运送沥青混凝土至益阳赫山区衡龙新区小海豚加油站对面厂里面, 经查实, 该车取得了道路运输证, 属于营运车辆, 据系统查询核实, 你取得的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已于2025年4月17日注销。本机关认为你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擅自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为, 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的规定, 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照片、驾驶员的驾驶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照片、《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当事人从业资格证情况结果截图、车货称重检测磅单、银城市场120吨电子地磅校准证书、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片、当事人的身份证照片、视频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 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元罚款。”的规定, 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 应当给予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33“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裁量阶次为一般, 处200元的罚款”之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吉德飞

2025.11.06

执法人员签名:

陈明 蒋平 罗方生

2025.11.06 2025.11.06 2025.11.06



2025年11月06日